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5:00—2026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83	用友金融	2026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编号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6,79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2,885,944 元，期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7,381,819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8.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9.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1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7、8）；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8），回避表决股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

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四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瑞梅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四层

邮 编：100094

电 话：010-62432055

传 真：010-62432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